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保利協鑫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0



目錄

- 03 主席報告
-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獨立審閱報告
-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 57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 5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60 公司資料

表現摘要

	截至6月	月 30 日止6個月		
	2010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09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重列)	變動	變動%
收益 銷售多晶硅 銷售硅片 銷售電力 銷售蒸汽 銷售煤炭 銷售其他	2,091,023 1,409,945 1,290,202 664,451 191,157 147,492	1,192,852 31,921 - - - 41,454	898,171 1,378,024 1,290,202 664,451 191,157 106,038	75.3% 431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5.8%
	5,794,270	1,266,227	4,528,043	3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787,635	399,950	387,685	96.9%
	港仙	港仙	變動	變動%
每股盈利 - 基本 - 攤薄	5.09 5.08 港幣千元	4.21 4.02 <i>港幣千元</i>	0.88 1.06 變動	20.9% 26.4% 變動%
除利息、税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875,924	538,567	1,337,357	248.3%
	2010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12月31日 <i>港幣千元</i> (重列)	變動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資產銀行結餘、現金、已抵押銀行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借款	12,522,798 32,296,119 5,948,546 11,853,480	11,615,250 26,178,807 6,340,788 8,572,456	907,548 6,117,312 (392,242) 3,281,024	7.8% 23.4% (6.2%) 38.3%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0.83 0.73 47.2%	1.05 0.96 19.2%	(0.22) (0.23) 0.28	(21.0%) (24.0%) 145.8%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於2010年上半年取得了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總收益達到約港幣57.94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357.6%;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18.76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248.3%;股東應占利潤約港幣7.88億元,較2009年同期增長96.9%;每股基本盈利約港幣5.1仙。

業務回顧

2010年上半年,全球光伏行業需求出現超預期的強勁增長,為光伏企業的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外部環境。公司牢牢 把握行業發展的良機,全力拓展太陽能硅片業務,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已成功躋身全球大型硅片供應商之列,截至 2010年6月底的硅片年產能已達到1.2吉瓦。目前公司正積極推進進一步的擴產計畫,2010年底前公司的硅片年產能 將達到3吉瓦,從而一躍成為全球最大的硅片供應商。

通過成功收購行業領先的硅片供應商高佳太陽能與有效實施既定的業務發展策略,公司硅片業務在產能快速擴張的同時,綜合競爭力也迅速提升,並已在產品品質、生產成本與客戶服務上邁入行業領先水平。2010年上半年,公司的硅片產量已達到272兆瓦(包括高佳太陽能2010年第一季度的產量),不僅很好地履行了公司對長期客戶的硅片供應承諾,而且也使得硅片業務成為公司重要的收入與盈利來源。

與此同時,公司堅持技術創新與低成本戰略,持續提升多晶硅業務,成效顯著。單月產量穩步增長,目前月產量已突破1,500公噸;產品品質迅速提升,目前大部分產品的品質已達到與電子級標準相當的水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目前單位生產成本已降至每公斤28美元以下水平,提前實現了單位生產成本在2010年底降至每公斤30美元以下的目標。

多晶硅業務在產量、品質與成本上的全面提升,不僅為公司全力拓展硅片業務與增強硅片業務的競爭力奠定了堅實的 基礎,而且對提高中國光伏產品的轉換效率、增強中國光伏行業的整體競爭力起到了積極的推進作用。

繼2009年底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建成投產中國最大的20兆瓦地面光伏電站之後,2010年6月公司簽署收購協議,將在 美國投資開發兩個大型屋頂光伏電站,裝機總容量達到9.7兆瓦,邁出了海外光伏電站業務拓展的第一步。

2010年是保利協鑫擴大業務規模、進一步提升業務競爭力的關鍵性一年。在這過去的半年中,我們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果,我認為這主要可歸功於以下四個因素:

第一、專注光伏行業的發展戰略。圍繞光伏行業、由多晶硅業務延伸至硅片業務是公司既定的總體發展思路,旨在充分發揮多晶硅業務與硅片業務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增強公司硅材料業務整體的競爭力。從今年上半年的運行情況來看,多晶硅業務與硅片業務的協同效應已然顯現,公司正在成為全球最具性價比與競爭力的硅片供應商。

第二、強有力的執行力。執行力一直是協鑫引以為傲的文化,在硅片業務的拓展中這一文化再次顯現。公司徐州一期500兆瓦鑄錠與切片項目2009年9月開工建設,2010年1月就正式投產,5月則全面達產;常州一期300兆瓦切片項目2010年3月開工建設,5月底正式投產,6月底全面達產。強而有力的執行力,不僅幫助公司節省了可觀的資本開支與財務費用,更使公司得以充分把握行業發展的契機。

第三、重視技術創新、商業模式創新與科學管理。多晶硅業務在產量、品質與成本上取得的成績是不斷的技術改造與 創新的結果。2010年7月份投產的20萬噸冷氫化設施擴建工程就是一項持續提升多晶硅業務競爭力的重要舉措。它將 實現副產物的全回收利用,促進多晶硅的穩定生產與產品品質的大幅提升,並為未來多晶硅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降至 每公斤25美元的國際領先水平奠定了堅實基礎。

在硅片業務拓展伊始,公司就致力打造立體化的業務發展模式,為硅片業務永續競爭力打下牢固基石。公司與設備供 應商簽署了長期合作協定,持續改進鑄錠爐、切片機等關鍵生產設備的生產效率,以不斷提升成品率與轉換效率。

公司積極介入坩堝、砂漿液、切割線等硅片生產輔料的規模化經營。目前年產能5.2萬隻方坩堝的生產線已經成功投產,砂漿回收項目的建設工作已經啟動,公司並正與合作方探討切割線項目的建設方案。隨著上述項目陸續投入運營,佔據硅片加工成本主要部分的輔料成本有望獲得顯著下降。

公司按照貼近用戶的原則對切片項目進行合理佈局,通過與下游客戶的無縫對接,確立了公司在客戶服務上的獨特優勢。

針對電力業務相對分散的特點,公司積極推行集約化管理,實現了集中招議標、集中保險、集中採購和資金集中管理,節省了大量的開支與費用。

第四、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與融資能力。公司在硅片業務上的快速擴張需要大量的資金,而公司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輔之於良好的企業聲譽與領先的行業地位,確保了公司的融資能力以及硅片業務的順利拓展。2010年5月,公司更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江蘇中行」)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江蘇中行在雙方滿足對方要求下,未來將向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100億元的授信支援。

社會責任

在大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保利協鑫時刻不忘肩負的社會責任。414青海玉樹地震發生後,公司積極組織捐款捐物,並 第一時間將緊急籌措的救災物資親自送往災區,為災區人民帶去了全體協鑫人最及時的問候。

公司並計畫在玉樹災區義務建設太陽能光伏電站,通過提供綠色能源來支援災區的可持續發展,實現了我們「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社會承諾。

公司還先後贊助第六屆江蘇省大學生創業計畫競賽以及第二屆國際青年能源與氣候變化峰會,鼓勵年輕人關注氣候變化,投身社會實踐。

令本人欣慰的是,保利協鑫在綠色能源上的辛勤耕耘與快速發展正獲得越來越多的社會認同與肯定。公司先後獲得 2010年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優秀企業、2009-2010年度中國最佳低碳企業、世界低碳環境(中國)推動力百強企業、 2010最具創新力的中國公司等榮譽。公司股票繼入選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後,又成功入選恒生中國內地100指數。

前景展望

公司管理層對未來全球光伏行業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共識與時代潮流,而光伏發電成本的持續大幅度下降更使得太陽能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扶持的對象。公司相信,全球光伏行業正邁入持續、快速增長的新階段。

有鑑於此,公司董事會在2010年7月決定於2010年底前在2吉瓦的基礎上再加大投資1吉瓦的硅片年產能,以期更好地把握未來全球光伏行業的發展良機,進一步增強規模效應與硅片業務競爭力。到2010年底,公司的硅片業務不僅將在年產能上躍居世界第一,更將在品質與成本上位居世界前列。公司預計,2010年全年硅片產量將達到1.3吉瓦,硅片業務有望成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與盈利來源。

隨著冷氫化設施的穩定達產以及其它技術改造項目的陸續完成,公司預計,2010年全年多晶硅產量有望超過16,000 公噸,公司絕大部分多晶硅產品將達到與電子級標準相當的水平,而多晶硅生產成本有望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下降。

因應多晶硅業務與硅片業務的快速發展,公司還將在鞏固中國內地市場的同時,加大力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

公司管理層相信,在多晶硅業務競爭力的持續提升、硅片業務的立體化發展模式以及多晶硅業務與硅片業務的協同效應帶動下,公司的硅材料業務正成為技術領先、節能環保的產業龍頭,不僅在規模上、更將在盈利能力上邁入全球領 先水平。

2010年上半年燃煤等燃料價格持續上揚,給公司電力業務發展帶來巨大壓力。燃料價格的高位運行仍是公司電力業務2010年下半年所面臨的主要挑戰。除了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控制各項成本與費用以及上調蒸汽售價外,公司還將著力推動電力業務結構的調整,通過發展垃圾發電項目與太陽能發電項目,進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比重。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公司管理團隊及公司全體員工過去半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半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與指導。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0年8月25日

半年度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益及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驕人,分別錄得約港幣5,794百萬元及港幣788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益約 港幣1,266百萬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400百萬元,分別增加3.58倍及96.9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將電力業 務及新收購高佳太陽能的收益綜合入賬,加上擴大多晶硅生產設施,以及開始自行生產硅片,令到多晶硅及硅片的銷 售量顯著增長。

主要收購事項

於2010年3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70.19%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約港幣971百萬元。高佳太陽能主要從事單晶及多晶硅碇及硅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成立以來,高佳太陽能便穩步增長,且在技術、質量和成本控制措施方面被高度評價為行內的領先企業。該收購加強本集團內部生產硅片的能力,並 電固本集團利用自行生產的多晶硅進行的垂直整合程序。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於2009年5月14日、2009年8月4日及2009年11月17日的股份配售/認購新股共籌得約港幣9,320百萬元。 當中港幣7,455百萬元主要用於下列用途:

- 1. 約港幣2,732百萬元用於贖回有抵押票據;
- 2. 約港幣2,340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 3. 約港幣971百萬元用於收購高佳太陽能;
- 4. 約港幣864百萬元用於因擴大多晶硅及硅片產能及開發光伏電站業務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 5. 約港幣341百萬元用於支付配售/認購新股及收購光伏業務的交易成本(包括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
- 6. 約港幣207百萬元用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光伏業務

生產

本集團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適用於光伏及電子業硅片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我們生產7,032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274公噸大幅增加209%。

我們於2009年12月開始自行生產硅片。在此之前出售的所有硅片,均透過與第三方製造商訂立的加工安排進行。於2010年3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光伏硅片主要供應商之一的高佳太陽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我們生產192兆瓦硅片,當中112兆瓦是由高佳太陽能自2010年3月底起生產的。我們正興建硅片及硅碇製造設施,目標為於2010年年底前將硅片產能提升至3吉瓦。

生產成本

我們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受其控制原材料成本、於營運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有效管理其供應鏈的能力影響。

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成本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公斤港幣336.4元(43.4美元)減少23.5%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公斤港幣257.3元(33.1美元)。多晶硅生產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提升三氯氫硅的內部滿足率及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因而令三氯氫硅成本及其他原材料成本減少。截至2009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所消耗的三氯氫硅中分別約57.4%及70.3%乃由內部生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硅片生產成本,在撇除多晶硅的內部利潤前為約每瓦港幣4.41元(0.57美元)。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售出5,394公噸多晶硅及229兆瓦硅片,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917公噸多晶硅及9兆瓦硅片,分別增加1.81倍及24.44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光伏業務的收益為港幣3,648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港幣1,266百萬元增加1.88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實現的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港幣387.7元(50.0美元)及每瓦港幣6.16元(0.80美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實現的多晶硅及硅片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港幣622.1元(80.3美元)及每瓦港幣7.91元(1.02美元)。

電力業務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包括附屬及聯營電廠)經營21間發電廠,包括14間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2間燃氣熱電廠、2間生物質熱電廠、1間固體垃圾發電廠、1間風力發電廠及1個光伏電站,具備1,125.5兆瓦的總裝機容量及2,239噸/小時的抽氣量。權益裝機容量為773.3兆瓦及權益抽氣量為1,756.4噸/小時。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力及蒸氣之總銷售量分別為2,318,930兆瓦時及3,442,951噸,相對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為2,588,702兆瓦時及2,656,208噸。

各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載列如下。

	電力	電力	蒸汽	蒸汽
	銷售量	銷售量	銷售量	銷售量
	兆瓦時	兆瓦時	噸	噸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附屬電廠				
昆山熱電廠	181,364	190,046	346,696	217,568
海門熱電廠	64,550	73,060	248,914	165,167
如東熱電廠	82,313	89,790	317,947	221,276
湖州熱電廠	59,344	88,187	183,234	162,328
太倉保利熱電廠	96,949	112,187	211,440	196,013
嘉興熱電廠	108,853	112,904	414,691	339,528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42,464	60,387	92,826	70,214
濮院熱電廠	95,155	110,396	364,398	317,894
豐縣熱電廠	86,142	101,154	172,965	128,367
揚州熱電廠	118,277	134,220	128,065	99,193
東台熱電廠	68,315	86,570	218,442	172,641
沛縣熱電廠	94,646	95,873	88,418	85,780
徐州熱電廠	83,758	97,392	168,753	102,906
蘇州熱電廠	913,694	1,013,481	329,591	261,215
寶應熱電廠	68,896	104,560	92,647	61,966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72,121	96,631	63,924	54,152
太倉垃圾發電廠	34,562	21,864	不適用	不適用
國泰風力發電廠	36,5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太陽能光伏電站	10,9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電廠總數	2,318,930	2,588,702	3,442,951	2,656,208
聯營電廠				
阜寧熱電廠	56,560	94,980	45,827	40,493
華潤北京熱電廠	312,048	336,732	215,173	162,482
附屬及聯營電廠總數	2,687,538	3,020,414	3,703,951	2,859,183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電力業務的收益為港幣2,146百萬元,較2009年6個月期間錄得的港幣2,215百萬元減少3.1%。

平均利用小時

發電廠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時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該期間發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於2010年首6個月本集團附屬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為2,689小時,較去年同期的3,243小時下跌17.1%。有關下跌是由於期內發電量減少所致。

生產成本

電力業務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煤矸石及生物質。

就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而言,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之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折合5,000大卡)分別為每兆瓦時港幣412元及每噸港幣128元。

就燃氣熱電廠,即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是其主要銷售成本,其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之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港幣411元及每噸港幣162元。

風力發電廠、光伏電站及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銷售成本為人工成本及折舊。

僱員

本集團視優秀的僱員為重要的資源。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8,00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展望

就光伏業務而言,現正按原訂計劃進行多晶硅生產設施的技術升級項目。我們有信心多晶硅的年度產能將於2010年年底前達致21,000公噸。我們的成本減省措施正如期進行,故2010年上半年的平均生產成本達每公斤33.1美元。與國際多晶硅生產商比較,預期我們的多晶硅生產成本於2010年年底前達至極具競爭力的水平。

我們現正建立自行製造硅片能力,提升2吉瓦的產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剛批准我們的硅片擴充計劃,將額外投資300百萬美元於硅片業務,增加其產能約1吉瓦。根據本集團最新規劃,將於中國江蘇省建設總產能為3吉瓦的硅片生產設施,並預期於本年年底前全面投產。透過投資硅片設施,本集團能夠實現多晶硅及硅片生產的垂直綜合,從

而提高硅片的質量,減少耗用多晶硅,因此實現成本競爭力。本集團亦採用新技術,以提升效率,使我們得以成為供 應質優價廉的硅片的最優秀及最低成本商戶之一,亦可受惠於全球光伏業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就電力業務而言,較高的煤價對本集團2010年上半年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現時天然氣價格和煤價高企,預期對在中國運營的電廠的燃料成本造成壓力,亦會對電價造成沉重壓力。國家將繼續深化電價改革,改善上網電價的定價機制,因而舒緩本集團電力業務所承受的營運壓力。此外,未來我們將主要專注於發展再生能源電廠。

於2010年6月,我們訂立兩項協議,於美國開發兩個裝機總容量9.7兆瓦屋頂光伏電站,並預計於本年底內完成。我們將繼續在全球可再生能源業內發掘更多商機,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協助推廣低碳綠色環境。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分兩個分部呈報財務資料,分別為光伏業務及電力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利潤:

	光伏業務	電力業務	綜合
	<i>港幣千元</i>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3,648,460	2,145,810	5,794,270
分部利潤	769,321	116,011	885,332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只有一個分部,即光伏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7月收購光伏業務以反向收購會計處理法,因此,所有比較數據均已重列以呈列光伏集團作比較數據。

收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為約港幣5,794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港幣1,266百萬元增加3.58倍。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將電力業務及新收購高佳太陽能的收益綜合入賬,以及光伏業務的收益因為多晶硅及硅片的銷售額顯著增長而增加。

毛利率

光伏業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41.6%下跌至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34.6%。毛利率下跌的原因主要為多晶硅平均售價下跌,且硅片業務貢獻的毛利率較低,而多晶硅平均生產成本的下降抵銷了部份跌幅。電力業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12.0%。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毛利率為26.2%。

其他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收入為約港幣208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港幣32百萬元增加5.42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將電力業務的其他收入約港幣105百萬元綜合入賬,以及光伏業務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分銷及銷售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銷及銷售成本為約港幣18百萬元,是協鑫光伏的銷售辦事處及電力業務的銷售煤碳 所產生的薪金及其他費用。在協鑫光伏的銷售辦事處於2009年7月開業前,並無重大分銷及銷售成本發生。

行政開支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行政開支為約港幣304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港幣88百萬元增加24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將電力業務的行政開支綜合入賬,以及光伏業務因員工人數增加及經營規模增大而產生更多薪金及其他辦公室費用。

財務成本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約港幣281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港幣11百萬元增加24.34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將電力業務的財務成本約港幣122百萬元綜合入賬,以及光伏業務因徐州第三期多晶硅生產設於2009年第四季竣工而產生更多財務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約港幣10百萬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皆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所得税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税開支為約港幣228百萬元,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約港幣23百萬元增加8.78倍。此增幅主要是由於光伏業務未分配利潤之遞延税項之撥備增加,以及江蘇中能享有的兩年免稅優惠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令光伏業務的中國所得税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利潤約港幣788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潤則為港幣400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活動所提供的現金淨額為約港幣759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收購高佳太陽能。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主要融資活動為新銀行貸款約港幣5,572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約港幣3,046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及股東權益。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港幣2,041 百萬元,而短期銀行貸款則為約港幣7,540百萬元。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從銀行取得可動用銀行融資約港幣2,142百萬元,作營運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及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由結算日起計一年內的需要。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

於2010年6月30日結束時的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港幣5,949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6,341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結束時的總資產為約港幣32,296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6,179百萬元)。

銀行借款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為約港幣11,853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572百萬元)。下表顯示本集團 銀行借款總額的借貸架構及到期情況: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9年 12月31日 <i>港幣百萬元</i> (重列)
有抵押借款	4,305	4,684
無抵押借款	7,548	3,888
	11,853	8,572
借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7,540	5,0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31	1,8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896	1,051
五年後	786	651
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	11,853	8,572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83	1.05
速動比率	0.73	0.96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47.2%	19.2%
流動比率 = 速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於期末存貨結餘)/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餘)/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於期末總銀行貸款結餘一於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

外匯風險

我們所有收益、銷售成本及大部分行政費用均以人民幣計值。除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 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外匯和利率衍生產品及其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港幣3,497百萬元及港幣23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外,總額為港幣137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應付款及匯票及票據以及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港幣3,637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995百萬元),而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港幣394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13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港幣37百萬元之擔保。

報告期終後事項

董事會批准投資額外300百萬美元在於中國之硅片業務,令產能增加約1吉瓦。新投資容許本公司進一步擴充其硅片業務,生產單晶硅片及多晶硅片,以作為半製成品售予晶片及模具製造商。生產範疇將包括拉製單晶硅棒及鑄造多晶硅碇,以及單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的開方及切片。新生產設施產能約1吉瓦,將於中國江蘇省興建,並預期將於本年底達產。新的300百萬美元投資將由本集團或內部資源或新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於2010年8月,為符合本集團一般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已就總額300百萬美元之融資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為期3年。

獨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7至4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的審閱工作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運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能保證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所以,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结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8月25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0 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09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重列)	
收益 銷售成本	4	5,794,270 (4,274,295)	1,266,227 (739,740)	
毛利 其他收入 分銷及銷售開支 行政開支	5	1,519,975 208,294 (18,486) (303,569)	526,487 32,428 – (87,800)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其他開支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6	(303,369) (281,067) 9,894 (35,061)	(87,800) (11,092) – (2,935) (29,255)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_ 	(8,320) (8,787	
除税前利潤 所得税開支	7	1,099,980 (228,465)	423,300 (23,350)	
期內利潤其他全面收入	8	871,515	399,950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120,801	(6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92,316	399,346	
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87,635 83,880	399,950	
		871,515	399,950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00,879 91,437	399,346	
		992,316	399,346	
每股盈利	10	港幣	港幣	
基本	10	5.09仙	4.21仙	
攤薄		5.08仙	4.02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非流動資產11物業、廠房及設備11預付租賃款項12其他無形資產12	19,318,434 876,417 1,083,720 40,738 217,739 6,878	15,573,737 740,987 545,485 40,786 231,645
預付租賃款項 商譽 12	876,417 1,083,720 40,738 217,739	740,987 545,485 40,786
商譽 12	1,083,720 40,738 217,739	545,485 40,786
	40,738 217,739	40,786
其他無形資產	217,739	
		231,645
聯營公司權益 13	6,878	
可供出售投資		6,814
遞延税項資產	-	9,07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4	639,685	278,09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5	118,996	225,739
	22,302,607	17,652,368
流動資產		
加 到貝性 存貨	1,183,326	727,25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39,859	1,569,4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52,264	14,858
版	61,760	79,1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69	18,924
可退回税項	6,584	1,767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495,775 4,333,775	803,712 5,311,337
	9,993,512	8,526,43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408,279	2,395,5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166,492	139,386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7	229,255	56,787
客戶墊款	482,410	436,804
遞延收入	26,034	25,795
應繳税項	152,389	27,334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7,539,856	5,032,745
融資租賃承擔 20	29,560	_
	12,034,275	8,114,400
淨流動(負債)資產	(2,040,763)	412,0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61,844	18,064,4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於6月30日 2010 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09年 <i>港幣千元</i> (重列)
北汝新名傳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遞延收入	1,901,451 164,538	1,906,632 168,855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9 融資租賃承擔 20	4,313,624 192,818	3,539,711
遞延税項負債 21	291,305	230,964
	6,863,736	5,846,162
淨資產	13,398,108	12,218,2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儲備	1,547,177 10,975,621	1,547,155 10,068,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非控股權益	12,522,798 875,310	11,615,250 602,995
權益總額	13,398,108	12,218,245

董事會於2010年8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17頁至第48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概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	行股本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i>港幣千元</i>	法定 儲備基金 <i>港幣千元</i> (附註ii)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i>港幣千元</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利潤 港幣千元	小計 <i>港幣千元</i>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i>港幣千元</i>
於2009年1月1日(重列)	957,280	(957,198)	-	65,666	299,431	(2,894,969)	-	(35,775)	1,607,694	(957,871)	-	(957,871)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 貨幣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期內利潤	-	-	- -	- -	-	-	- -	(604)	399,950	(604) 399,950	-	(604) 399,9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04)	399,950	399,346	-	399,346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重列)	957,280	(957,198)	-	65,666	299,431	(2,894,969)	-	(36,379)	2,007,644	(558,525)	-	(558,525)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	1,547,155	2,433,178	8,583,651	65,666	404,126	(2,719,434)	6,220	(8,574)	1,303,262	11,615,250	602,995	12,218,245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 而產生的匯兑差額 期內利潤	:	-	-	-	-	-	-	113,244 -	- 787,635	113,244 787,635	7,557 83,880	120,801 871,5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13,244	787,635	900,879	91,437	992,316
就購股權確認以股付款開支 行使購股權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權益(<i>附註26</i>)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	- 22 - -	- (75) - -	- 185 - -	- - -	- - - -	- - - -	6,537 - - -	- - -	- - -	6,537 132 - -	- 189,669 (8,791)	6,537 132 189,669 (8,791)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47,177	2,433,103	8,583,836	65,666	404,126	(2,719,434)	12,757	104,670	2,090,897	12,522,798	875,310	13,398,108

附註:

- (i) 已發行股本指光伏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之已發行股本工具,並於收購事項後,另加收購事項之視作代價,指本公司緊隨收購事項前股份之公平值。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之股本反映光伏集團於附註1所載之收購協議載述之兑換比例而調整之已發行股本。
- (ii) 根據中國法例,各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需要根據法定財務報表轉移除税後利潤的5%-10%(2009年:5-10%)(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至儲備金(包括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一般儲備金結餘達至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可酌情用作填補過去年度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或轉化為有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只可用於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i) 除非另有所指,本節所使用詞彙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	1 正 0 個 万
		2010年	2009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IIJ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經番似)	
			(重列)
加妙气料矿伊田人河西		750.040	004.0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8,612	324,943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0.426.452)	(206 524)
		(2,436,153)	(296,524)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18,142)	-
收購附屬公司	26	(703,36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35,627)	(819,288)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之增加		(417,885)	133,848
已收利息		16,903	14,315
墊支予關連公司		(63,953)	_
關連公司還款		79,343	
		·	-
應收信託貸款(增加)減少		(9,112)	45,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6	858
		(4.000.004)	(004.0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87,664)	(921,391)
融資活動			
新產生銀行借款		E E70 400	1 100 040
		5,572,496	1,169,046
償還銀行借款		(3,046,423)	(629,923)
已付利息		(273,687)	(11,092)
關連公司墊款		227,801	23,464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136,680)	(8,024)
可換股貸款票據已付利息			(15,451)
出售及融資售後租回所得款項淨額		192,492	(• • , • • •)
行使購股權		132	
			_
向非控股股東已付股息		(2,597)	
可次过剩的证明人证券		0.500.504	50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3,534	528,020
坦人及坦人 佐港小河超		(005.540)	(00, 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995,518)	(68,428)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5,311,337	1,979,632
匯率變動影響		17,956	2,771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3,775	1,913,97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1)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2,040.8百萬元。董事會認為,計及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港幣2,142百萬元及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由報告期間結束後起計1年內之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透過收購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光伏」) 100%已發行股本及全部優先股和新濤集團有限公司及浩悦國際有限公司(統稱「光伏集團」) 100%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 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由於收購事項導致光伏集團之售股股東共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事項需以反向收購入賬。從會計處理方面,光伏集團須作為會計處理上之收購方,本公司(會計處理上之被收購方)則被認同為被光伏集團收購。

誠如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以光伏集團之持續經營作為基礎,並利用收購協議之轉換比率調整股權結構以反映根據收購協議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因此,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之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呈列光伏集團之比較資料,但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資本。

更改呈報貨幣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有關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賬,故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使用港元作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較適當,乃因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比較數字已作重列,導致累計換算虧損約港幣8,574,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的權益(換算儲備)內確認及換算收益約港幣120,801,000元於本中期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換算虧損港幣604,000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2008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

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 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已自2010年1月1日開始應用。其應用已影響本期間就收購高佳太陽 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70.19%股權之會計處理。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之影響為:

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期間,於會計處理收購高佳太陽能之70.19%已發行股本時,本集團已選擇按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反映代價較本集團應佔已收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之數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續)

- 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過去,或然代價僅可於其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根據經修訂準則,收購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一旦已釐定收購日期之或然代價公平值,隨後會對收購成本作出調整,但會以下列者為限:
 - i) 其反映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
 - ii) 其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根據該準則舊版本,須就收購成本對代價作出調整;及
- 規定收購相關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處理。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該成本約港幣 2,623,000元為開支,以及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賬內確認約港幣6,000,000元為開支。 但於往年度,彼等乃被視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更改有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擁有權權益增減的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別規定,故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會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優惠購買收益會按適用情況予以確認;至於現有附屬公司出現不涉及喪失控制權之權益減少,已收代價與應佔已出售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會確認作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會於權益內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不構成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不再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之盈虧按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兩者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經修訂準則預期會影響擁有權權益變動於未來會計期間的會計處理。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修訂國際會計準別第17號「租賃」

作為2009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規定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把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付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後則已刪除該規定,此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進行分類,即以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風險及回報是否大部分已轉移至承租人為基準。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並無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售出及售後租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更改呈報貨幣,故採用以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和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乃於融資成本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成本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融資成本是直接源自合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的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

出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

倘若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則本集團並無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較賬面值多出之數額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反而將有關數額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 作出調整,但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款額。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即港幣),而彼等的收入及開支則按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本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 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換算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概至2010年6月30日は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3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用者披露比較數位之有限度豁免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金融工具5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⁴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銷金融負債²

-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視乎情況而定)
- 4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有關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

光伏集團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相關產品,並被視為單一營運分部。因此,並未就光伏集團呈列截至 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分部資料。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緊隨收購前從事之電力業務(「電力集團」)被視為於2009年7月31日被收購,乃自此被認定為新營運分部。就資源配置和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電力集團和光伏集團之總裁)審閱兩個營運分部(即電力集團和光伏集團)之經營業績和財務資料。各營運部門代表一個營運分部。因此,如本公司之2009年年報所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業務-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電力業務一發展、興建、管理和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此等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熱電廠、 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伏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業務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合計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	3,648,460	2,145,810	5,794,270
分部利潤	769,321	116,011	885,332
未分配開支		-	(13,817)
期內利潤		_	871,515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利潤代表各分部賺取的利潤,不包括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調整及本集團產生的購股權開支。這項措施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由2010年1月1日起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中期期間分部利潤的計量基準與2009年貫徹一致。除了在本中期期間內,管理層分配本集團的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產生的企業開支及賺取的管理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到兩個業務分部,惟該等開支及收入指定為由有關經營分部產生及賺取。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09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重列)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銷售多晶硅	2,091,023	1,192,852
銷售硅片	1,409,945	31,921
銷售電力	1,290,202	_
銷售蒸汽	664,451	_
銷售煤炭	191,157	-
銷售其他	147,492	41,454
	5,794,270	1,266,227

銷售其他包括銷售硅碇、電池及加工費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M=0/300 H=0H/3	
	2010年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政府補貼(附註)	113,692	15,481
顧問費收入	27,484	-
銀行利息收入	16,332	7,557
廢料銷售	16,569	706
廢物處理管理費	13,582	-
管理費收入	8,226	_
租金收入	1,523	_
關連公司利息收入	2,106	6,758
匯兑收益,淨額	_	1,926
其他	8,780	-
	208,294	32,428

附註: 政府補貼包括就改善營運資金而向有關中國政府收取的補貼、所產生的融資成本及電費補貼等等。授出補貼並無附帶特別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取補貼時確認為收入。期內向本集團授出之補貼以酌情形式授出。政府補貼亦包括攤銷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以及有關可折舊資產的增值稅退款,該退款乃於相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遞延。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09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重列)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小莊實权)	
	(里列)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293,837	127,145
貼現票據 9,814	, _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3,957	_
其他融資成本 10,491	_
總借款成本 318,099	127,145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i>(附註)</i> (37,032)	(116,053)
//% · CJIX/U具件是19/5([[] III /)	(110,000)
281,067	11,092

附註: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款,並按資本化比率4.53%(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4.31%)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而計算。

7. 所得税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09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本期税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75,117 (1,887)	143
股息預扣税遞延税項	173,230 449 54,786	143 10,215 12,992
	228,465	23,350

於有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為以適用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利潤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所得税開支(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除以下所述的附屬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税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 後三年則可減免50%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函(國發【2007】39號)(「新稅法」),該等原享有15%鼓勵稅率的企業將於五年過渡期間逐步提升至25%的適用稅率。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扣減仍然適用,直至新稅法的五年過渡期終結後方會按經修訂所得稅稅率計算稅款。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因於中國採購國產廠房及機器而獲得所得稅減免。

位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應課稅利潤。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常駐公司,須繳納中國税項。倘向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自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中撥款,則須預扣分別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税。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確認港幣47,440,000元之股息預扣税撥備(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4,682,000元,重列)。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赵王5/100日正5旧/1	
	2010年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1/
除税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757	112,7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28	7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423	-
折舊及攤銷總額	487,908	113,439
加/(減): 包含於存貨金額之變動	6,969	(9,264)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494,877	104,17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37,396	739,7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4	_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29,799	(1,926)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與開發費用(包含在其他開支中)	2,265	2,93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87,635	399,950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	8,32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87,635	408,270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0万30	7日正0個月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10 年 <i>千股</i>	2009年 <i>千股</i>
	2010 年 <i>千股</i>	2009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2010 年 <i>千股</i>	2009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10 年 <i>千股</i>	2009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2010 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2009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010 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2009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2010 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2009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重列) 9,505,17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2010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15,471,655	2009年 <i>千股</i> (未經審核) (重列) 9,505,177 161,931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赵王0/100日亚0個/1	
	2010年	2009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	5.09仙	4.21仙
每股攤薄盈利	5.08仙	4.02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是光伏集團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乘以收購事項之換股比例所計算之平均股數。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假設並無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兑換,因為此兑換僅可以在協鑫光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才發生,而協鑫光伏管理層並未能可靠估計將兑換之股份數目。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щ	1-
港	幣	Ŧ	元

賬面值

	/ (2) (4) (4) (4) (4) (4) (4) (4) (4) (4) (4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	15,573,737
添置	3,265,470
收購附屬公司時收購 <i>(附註26)</i>	791,285
本期間折舊	(479,757)
出售	(700)
匯兑調整	168,399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9,318,434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2,952,60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240,000,000元,重列)以於中國建設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務求擴大其多晶硅及硅片的產能。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商譽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	545,485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附註26)	529,035
匯兑調整	9,200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83,720

附註: 代價及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暫時公平值計量,並可於落實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類別及 估值,以及落實代價之估值前更改。落實該等估值會影響於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代價之數額,賦予資產和負債的款額,資 產的有關折舊/攤銷費,以及商譽金額。

13. 聯營公司權益

	於	於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05,102	221,487
分佔收購後利潤,減去已收股息	10,308	9,875
匯兑調整	2,329	283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17,739	231,645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已減去本期間所宣派的股息約港幣25,814,000元,包括從投資成本中扣除的收購前股息約港幣16,385,000元。應收股息乃包括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增加的原因是為改善及擴大本集團生產硅片及多晶硅的生產設施的建設工程而支付 訂金。

15. 已抵押及有限制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約港幣46,424,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27,385,000元,重列)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應付匯票及票據及短期借款的融資的擔保,因此列為流動資產。約港幣90,339,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78,730,000元,重列)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長期貸款的擔保,因此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存款

約港幣28,657,000元(2009年12月31日:無)的已抵押存款已根據出售及融資售後租回協議(於附註20披露)存放於出租人。因此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有限制銀行存款

有限制銀行存款約港幣1,449,351,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476,327,000元,重列)已限於取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短期信用狀,並因此被列為流動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的約港幣147,009,000元(重列)存款(2010年6月30日:無)限於擔保與承建商訂立之長期技術改善合約,因此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分別提供介乎0日至90日及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帳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0至90日	1,197,031	802,431
91至180日	41,436	169,982
180日以上	69,729	428
	1,308,196	972,841
應收票據一貿易:		
0至90日	240,351	105,006
91至180日	449,080	159,467
	689,431	264,473
應收信託貸款	129,529	119,253
增值税及其他應收税項	331,398	48,989
預付款項	196,818	97,750
其他應收款項	184,487	66,167
	2,839,859	1,569,473

增值税及其他應收税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採購於中國製造的國內廠房及機器而增加該等税項(於附註11披露)。

預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就建設項目而給予承建商墊款增加。

包括於應收票據為具追溯權的貼現票據約港幣243,425,000元(2009年:港幣143,376,000元,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兴朗在4 引用机构		
	於	於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A.W. 80.+ 0. 7.4 -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8,190	2,941
非貿易相關(附註)	44,074	11,917
	52,264	14,858
貸款予關連人士		
無抵押、按年利率5.31%計息及		
須於2011年5月28日償還	61,760	-
無抵押、按年利率5.841%計息及		
須於2010年4月9日償還	-	79,116
	61,760	79,116
陈 / · · · · · · · · · · · · · · · ·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0 510	00.000
貿易相關	113,549	82,098
非貿易相關	52,943	57,288
	166,492	139,386
	ŕ	
關連人士貸款:		
無抵押、按年利率9.5%計息及		
須於2010年10月19日償還	229,255	_
無抵押、按年利率5.481%計息及		
須於2010年1月22日償還		56,787
次水2010年1月22日	_	50,767
	229,255	56,787
	229,255	30,787

附註: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增加約港幣25,800,000元。

與關連公司的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90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貿易)帳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0至90日	597,079	283,449
91至180日	33,924	13,050
180日以上	52,589	21,116
	683,592	317,615
應付票據(貿易):		
0至90日	12,263	_
91至180日	13,474	22,715
	25,737	22,715
應付工程款項	2,170,852	1,595,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528,098	460,043
	3,408,279	2,395,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其他應付税項、應付利息及預提費用。

應付工程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大多晶硅產量及內部硅片製造廠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銀行借款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短期銀行借款	5,157,703	3,700,665
長期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2,382,153	1,332,080
須於一年後償還	4,313,624	3,539,711
	11,853,480	8,572,45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7,539,856)	(5,032,745)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4,313,624	3,539,711
相當於:		
有抵押	4,304,691	4,684,445
無抵押	7,548,789	3,888,011
	11,853,480	8,572,456

若干借款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實益權益之關連公司擔保。若干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銀行借款增加乃主要由於資金用作擴大多晶硅生產設施、內部硅片製造及光伏電站。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就若干製造設備與出租人訂立出售及售後租回協議。

		於
		2010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流動負債		29,560
非流動負債		192,818
		222,378
	於2010年6月	
	最低 租賃	最低租 賃付款的
	付款	現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7,602	29,5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595	41,66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64,778	151,150
\4	252,975	222,378
減:未來融資費用	(30,597)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222,378	222,378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29,560)
A (ID D /4 71 HD /5 (-1 4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00.01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192,818

租賃期為5年。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乃於合約日期定為約4.896%。於考慮初始直接成本的影響後,實際利率為6.126%。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之承擔乃由租賃資產押記及於租賃開始時給予出租人的訂金約港幣28,700,000元作擔保。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遞延税項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變動主要指就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之暫時差異總額確認之遞延税項負債。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數約港幣47,440,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4,682,000元)的股息預扣撥備之遞延税項開支已於損益內確認。

22. 股本

	股份	
	數目	款項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於2010年1月1日(重列)	15,471,549	1,547,155
行使購股權 <i>(附註)</i>	224	22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471,773	1,547,177

附註: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的權利,以按每股港幣0.59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224,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2,000元。

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以股付款交易

除了本公司於2009年年報披露有關以股付款交易外,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但下文所述者除外。

期內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2010 年 1 月1日	期	內	於2010年 6月30日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沒收	尚未行使		
董事	港幣4.1元	13.11.2007	7,680,000	-	-	7,680,000		
	港幣0.59元	16.02.2009	9,880,000	-	_	9,880,000		
僱員及其他	港幣4.1元	13.11.2007	19,280,000	-	(200,000)	19,080,000		
	港幣0.59元	16.02.2009	29,066,000	(224,000)	(200,000)	28,642,000		
	港幣1.054元	24.04.2009	3,040,000	_	_	3,040,000		
			68,946,000	(224,000)	(400,000)	68,322,000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有關購股權開支約港幣6,537,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已 於損益內確認。

於期內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82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24.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		
購置物業、廠房的設備資本開支	3,636,791	1,994,987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購置物業、廠房的設備資本開支	394,044	4,136,209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或然事項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倘若本集團被要求全面履行該等擔保,則可能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36,681,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6,344,000元,重列),其中約港幣36,681,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6,344,000元,重列)已由該聯營公司動用。董事認為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平值於開始日期並不重大。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0年1月8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購高佳企業有限公司之91.97%已發行股本以及無錫德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無錫德潤投資有限公司各100%註冊資本,而以代價人民幣854,1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71,429,000元)收購高佳太陽能合共70.19%股權(「高佳太陽能收購」)。高佳太陽能收購於2010年3月30日完成。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8日及2010年1月2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0年2月12日之通函。

高佳太陽能主要於太陽能業務從事硅片開發、管理及生產業務。本集團收購高佳太陽能旨在提高其內部硅片產 能,藉利用自行生產之多晶硅作原材料以鞏固其垂直整合程序,從而確保更佳品質。

本集團已採用購買法處理高佳太陽能收購。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產生的商譽載述如下:

	暫時公平值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all the stall VIII when	
非流動資產	704 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1,285
預付租賃款項 	17,9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627
流動資產	
存貨	217,0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205
預付租賃款項	39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40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25,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0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6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208)
關連公司貸款	(79,616)
應付税項	(14,639)
銀行借款	(654,2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2,129)
	632,063

被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以及因收購將產生的商譽(如有),均按暫時價值計量,並可 於落實專業估值前更改。落實該等估值會影響收購該附屬公司時賦予資產和負債的款額、資產的有關折舊與攤 銷費,以及商譽金額。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續)

被收購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公平值約為港幣446,205,000元)的合約款項總額約為港幣446,205,000元。預期不會收回於收購日期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零。

於本期間收購相關成本約港幣2,623,000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幣6,000,000元)已從收購成本中豁除,並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列入其他開支的開支。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高佳太陽能的非控股權益29.81%約為港幣189,669,000元,並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高佳太陽 能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轉撥代價971,429加:非控股權益189,669減: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632,063)

收購產生之商譽 529,035

被釐定為因高佳太陽能收購而暫時產生的商譽金額約為港幣529,035,000元。收購高佳太陽能而產生商譽的原因是合併的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及高佳太陽能的總體人手。此外,就合併已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的利益金額、收益增長及太陽能業務的未來市場發展。由於該等利益不能與本集團分開,以及個別或連同任何有關合約出售、轉讓、特許、出租或交換,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代價 971,4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268,065)

703.36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高佳太陽能應佔列入中期利潤的款項約為港幣116,400,000元。本期間的收益包括涉及高佳太陽能為數約港幣795,600,000元的款項。

倘若於2010年1月1日有效收購高佳太陽能,則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益會約為港幣6,282,000,000元,且本期間的利潤會約為港幣831,5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並非倘若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收購事項,本集團實際會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無意用以預測未來業績。

27. 報告期終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0年7月批准投資額外300百萬美元在於中國之硅片業務,令產能增加約1吉瓦。新投資容許本公司進一步擴充其硅片業務,生產單晶硅片及多晶硅片,以作為半製成品售予晶片及模具製造商。生產範疇將包括拉製單晶硅棒及鑄造多晶硅碇,以及單晶硅片及多晶硅片的開方及切片。新生產設施產能約1吉瓦,將於中國江蘇省興建,並預期將於本年底達產。新的300百萬美元投資將由本集團或內部資源或新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於2010年8月,為符合本集團一般公司資金需求,本公司已就總額300百萬美元之融資與銀行訂立融資協議, 為期3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載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的主要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2009年 <i>港幣千元</i> (未經審核) (重列)
與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的交易:		
與中公司重争擁有員益権益的關建公司的交勿: 銷售煤炭	88,773	_
顧問服務費支出	00,773	5,675
管理費收入	7,546	0,010
管理費開支	4,005	16,423
租金開支	1,895	-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支出	83,147	282,614
採購煤炭	1,568	_
採購蒸汽	183,865	122,862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9	_
利息收入	1,177	6,758
利息開支	3,928	_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40.040	
銷售煤炭	16,819	_
與附屬公司股東的交易:		
租金開支	1,993	-

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持	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約百分比
朱共山	5,015,343,327 <i>(附註1)</i>	-	-	-	5,015,343,327	32.42%
沙宏秋	-	-	1,000,000	3,360,000 <i>(附註 2)</i>	4,360,000	0.03%
姬軍	-	-	-	3,000,000 <i>(附註 2)</i>	3,000,000	0.02%
舒樺	-	-	1,200,000	3,000,000 <i>(附註 2)</i>	4,200,000	0.03%
于寶東	-	19,832,032 <i>(附註 3)</i>	1,112,000	3,000,000 <i>(附註 2)</i>	23,944,032	0.15%
孫瑋	-	-	2,843,000	3,000,000 <i>(附註 2)</i>	5,843,000	0.04%
湯以銘	-	-	-	1,200,000 <i>(附註 2)</i>	1,200,000	0.01%
朱鈺峰	5,015,343,327 <i>(附註1)</i>	-	-	1,000,000 <i>(附註 2)</i>	5,016,343,327	32.42%

附註:

- (1) 合共5,015,343,327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全權信託方式代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持有。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 2009年4月1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港幣4.10元及港幣0.59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3) 于寶東先生為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 (「Bonus Billion」)及Joy Big Holdings Limited (「Joy Big」)最終實益擁有人。於2010年6月 30日,Bonus Billion及Joy Big各自持有本公司6,108,934股及13,723,098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 13日生效。自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11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 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期間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變動詳情如下:

			舞 <u>機</u> 權數目					
			於2010年	於 2010 年			於2010年	
			行使價	1月1日		於期內		6月30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港幣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失效或註銷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沙宏秋	2007年 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336,000	-	-	-	336,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504,000	-	-	-	504,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840,000	-	-	-	840,000
姬軍	2007年 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	-	-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	-	-	750,000
舒樺	2007年 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	-	-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	-	-	750,000

購股權數目

						牌 似惟 数 口		
				於2010年				於2010年
			行使價	1月1日		於期內		6月30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港幣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失效或註銷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于寶東	2007年 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	-	-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	-	-	750,000
孫瑋	2007年 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450,000	-	-	-	450,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750,000	-	-	-	750,000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7年 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3,856,000	-	(40,000)	-	3,816,000
		2011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5,784,000	-	(60,000)	-	5,724,000
		2012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9,640,000	-	(100,000)	-	9,540,000
總計				26,960,000	-	(200,000)	_	26,760,000

附註: 授予各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代價為港幣1.00元。

期內,合共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另外並無註銷或行使購股權。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以使於10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期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另外合共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22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2010年6月30日,有41,56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於2010年
			行使價	1月1日		於期內		6月30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港幣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失效或註銷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沙宏秋	2009年 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	-	-	336,000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	-	-	336,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	-	-	336,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	-	-	336,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36,000	-	-	-	336,000

m44		IHH	res I	_
뿐	ᄣ	加	蛮	н
맼	nγ	作在	*X	

						賻 版 催 數 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失效或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尚未行使
姬軍	2009年 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舒樺	2009年 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于寶東	2009年 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購股權數目		
			_	於2010年				於201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1 U. □ #0	/= /+ ++n pp	行使價	1月1日	ᄽᄴᄀᄺᇬᆡ	於期內	₩ . / . / .	6月30日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港幣 ———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失效或註銷	於期內行使	尚未行使 ————
孫瑋	2009年 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湯以銘	2009年 2月16日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300,000	-	-	-	300,000
朱鈺峰	2009年 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200,000	-	-	-	200,000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200,000	-	-	-	200,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200,000	-	-	-	20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200,000	-	-	-	200,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200,000	-	-	-	200,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 行使價 港幣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失效或註銷	於期內行使	於 2010 年 6月30 日 尚未行使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9年 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5,226,000	-	(40,000)	(80,000)	5,106,000
		2010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5,960,000	-	(40,000)	(144,000)	5,776,000
		2011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5,960,000	-	(40,000)	-	5,920,000
		2012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5,960,000	-	(40,000)	-	5,920,000
		2013年2月16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5,960,000	-	(40,000)	-	5,920,000
	2009年 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	608,000
		2010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	608,000
		2011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	608,000
		2012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	608,000
		2013年4月24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608,000	-	-	-	608,000
總計				41,986,000	-	(200,000)	(224,000)	41,562,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 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另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 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i>/</i>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15,343,327	32.42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2	實益權益	857,693,644	5.54
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	實益權益	3,108,163,054	20.09

附註:

- 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合共5,015,343,327股本公司股份。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 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全權信託方式代朱共山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及彼之 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持有。
- 2. 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Mandra Esop Limited持有之906,746,34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Mandra Materials Limited及Mandra Esop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擁有。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 Mandra Silicon Limited分別持有857,693,644股、49,052,703股及187,025,199股本公司股份,被視為與朱共山先生一致行動。 Mandra Silicon Limited由Moonchu Foundation for Culture & Education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及其家族成立但非實益擁有之稅務豁免慈善組織)之全資附屬公司Woo Foong Hong Limited全資擁有。
- 3.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於約3,111,103,05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投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擁有其中3,108,163,054股股份。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目前均為中投公司之僱員。
- 4. 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471.773.268股。

除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同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成員,以及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為中投公司之僱員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為任何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而向本公司披露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全權信託的董事、僱員或受益人。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09年年報內。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惟以下範疇除外:

(i)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由200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由於朱先生於電力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且為徐州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基地的創辦人,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屬適當。基於本公司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亦將為朱先生提供強大的支援和協助,董事會認為朱先生將可履行其職責,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將不斷監察並於適當時間作出新委任。

(II) 守則第E.1.2條

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遠赴外地,未能出席本公司 於2010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湯以銘先生因而代表朱先生主持股東週 年大會。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錢志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無異議。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2009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如下:

於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市場對於挽留優秀人才所給予的酬金及執行董事各自的工作範圍後及覆核執行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後,委員會批准調整若干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由2010年1月1日起生效。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並無變動。已批核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經調整的年度基本酬金	先前的年度基本酬金
朱共山先生	港幣5,000,000元	港幣3,000,000元
沙宏秋先生	港幣2,300,000元	港幣1,878,000元
舒樺先生	港幣2,000,000元	港幣1,200,000元
于寶東先生	港幣1,500,000元	港幣1,378,000元

貸款協議中控股股東的特定責任相關契諾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融資協議戴有一項條款須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融資協議,而該融資協議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重大:

於2010年8月19日,本公司(為借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該銀行」,貸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總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為期三年之融資(「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若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i)不再共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不再控制本公司,此屬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貸款並宣佈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倘銀行選擇不行使上述權利,則本公司無論如何須根據貸款協議規定,於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期償還有關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公司資料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共山

執行董事

朱共山

沙宏秋

姬軍

舒樺

干寶東

孫瑋

湯以銘

朱鈺峰

非執行董事

周國民

白曉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

何鍾泰

薛鍾甦

葉棣謙

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綫志新

何鍾泰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錢志新

策略發展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沙宏秋

姬軍

薛鍾甦

錢志新

公司秘書

陳玉珍

授權代表

干寶東

湯以銘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7樓

1703B-17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2期11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v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